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监事郑志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0,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郑志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88%,本减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郑志海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广发信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广发信德若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广发信德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郑志海先生及股东广发信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发信德	5%以下股东	2,500,000	3.91%	IPO前取得:2,500,000股
郑志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10,029	1.89%	IPO前取得:1,210,0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发信德	不超过:1,920,000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80,000股	2023/2/14~2023/8/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实现投资回报
郑志海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46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3/3/2~2023/9/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郑志海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广发信德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其它公开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果本公司对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在公司上市之日持股数的100%(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且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郑志海、广发信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郑志海、广发信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郑志海、广发信德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郑志海、广发信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郑志海、广发信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矿业")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昌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与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3160005-1),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3160005)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金昌矿业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肆佰捌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055,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2%,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4,849,034.83	2,768,485,663.80
负债总额	845,774,407.81	1,329,867,37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6,919,095.11	1,274,951,772.96
营业收入	1,043,229,850.01	653,043,97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934,704.22	152,773,309.71

注:以上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四)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对本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昌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1.89%,无逾期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36,100万元、美元900万元(按照2022年12月2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6,271.29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56,9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4,4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2,5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的银行授信事项与银行签订了如下担保合同:

1、公司就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1,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就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4,0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债务人: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1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

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债务人: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授信银行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二年;若授信银行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二年。

(3)部份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授信银行未受清偿的,授信银行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债权人基于其与主债务人签署之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及其项下之个别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打包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垫款、保证、委任保证、外币外销贷款、买入光票、进出口押汇、进出口外汇业务、应收账款承购、金融交易(如有)及其他授信银行经监管机关所许可办理之业务等一切在来具体合同对于主债务人所发生之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6,9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5,133.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2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1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2月21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拟对"隆22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隆22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22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0.4%,计算天数为36天(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2月9日),利息为100*0.4%*36/365=0.0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4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16日

(四)回售价格:100.04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3年2月2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22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1566863、029-86519912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0,000万元

●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18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2.222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444.4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750.4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22,694.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43.5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650.4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90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3.20%	181天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3.2%×n1/N+1.7%×n2/N,3.2%及1.7%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存款期限	181天
起息日	2023年2月8日
到期日	2023年8月8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现金管理投资建设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SH.60193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7,616.85	2,059,99199
负债总额	993,131.50	854,377.12
净资产	1,210,356.69	1,200,523.57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3,609.92	196,905.34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76,621.93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7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现金管理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形。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2期T款	30,000	30,000	346.88	-
2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57.81	-
3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0.14	-
4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709.59	-
5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0	-	-	40,000
合计		140,000	100,000	1304.42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 投资金额:2,698.09万元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取得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污水处理费暂定价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但由于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审定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特许经营授予方签署项目特许经营相关协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为响应福建省"六江两溪"沿岸实施提标改造及福州市"水十条"计划的相关要求,拟将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同时,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现状进水量已接近0.5万吨/日、负荷率高达90%以上,未来随着闽清县城城区发展建设,污水量将相应增加,污水处理厂进水量预计将超过现状接收处理能力。因此,拟将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扩建至1万吨/日。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的议案》。

(三) 本次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投资主体: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二) 投资金额:2,698.09万元

(三) 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投资项目为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位于福银高速里洋隧洞东南侧用地(枣坑)于福银高速里洋隧洞东南侧用地(枣坑),现处理规模为0.5万吨/日,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污泥处理选用"污泥撇水池+带式压滤机"工艺。

本次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拟投资2,698.09万元,不涉及征地。其中扩建沿用现有处理构筑物(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污泥撇水池、污泥脱水机房设备现状已按1万吨/日安装),仅需对鼓风机房增设一组设备;提标采用"高密度沉淀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池"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撇水池→带式机械浓缩脱水"工艺;改造现有处理构筑物主要为扩建污泥堆棚、现状二级构筑物CASS池改造为连续流工艺(AAO+反应沉淀一体化工艺)、原紫外消毒池构筑物中整体更换消毒模块设备按1万吨/日同时达到水质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的要求安装、部分工艺管道迁改等。

本次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实施后,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将达到1.0万吨/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三、投资收益测算

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所得税后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6.07%,静态投资回收期为15.36年。

以上投资收益情况仅为模拟测算,最终以签署的项目特许经营相关协议内容为准。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及闽清片区发展建设步伐加快,片区内污水处理厂的实际进水量整体呈现逐渐上升趋势,实施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一方面可以提升该项目的整体规模效益、改善项目公司财务状况,另一方面也可以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五、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取得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污水处理费暂定价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但由于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审定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特许经营授予方签署上述项目特许经营相关协议。因而本次实施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保底水量等协议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此,公司将就协议具体条款与特许经营授予方加快商务谈判进度,尽快完成协议签署。同时,严控工程建设质量,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形下,有序推进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建设进度。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集团"或"公司")2022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3年2月1日对雪龙集团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受疫情影响,根据证券业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检查采取了视频访谈及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视频访谈公司董监高人员,查阅公司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文件、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等资料,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核查,并在前述工作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执行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雪龙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22年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雪龙集团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三)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沟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关注